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声明

注：如有个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声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注：如果执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报告，重要提示中应当增加以下陈述：××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或带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元（含税），送红股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盛运环保	股票代码	3000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玉斌	刘玉莲
办公地址	合肥市包河工业园花园大道 1 号金谷产业园 A 区 2 栋	合肥市包河工业园花园大道 1 号金谷产业园 A 区 2 栋
传真	0551-64844638	0551-64844638
电话	0551-64844638	0551-64844638
电子信箱	liulori@163.com	liulori@163.com

注：若报告期初至报告披露日期间公司股票简称发生变更，还应当同时披露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注：公司应当对报告期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进行简要介绍，包括报告期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简介、行业发展变化、市场竞争格局以及公司行业地位等内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515,475,081.42	1,357,802,857.96	-62.04%	1,572,382,06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2,849,776.06	-1,318,401,091.92	136.11%	119,081,51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85,357,984.80	-1,121,087,489.08	139.53%	-2,635,41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986,584.99	-2,114,443,904.88	-125.87%	-1,607,654,634.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583	-0.9988	136.11%	0.09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583	-0.9988	136.11%	0.09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20%	-29.45%	-153.75%	2.28%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9,737,663,085.26	13,610,453,971.51	-28.45%	12,027,187,06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060,760.36	3,826,431,444.75	-95.45%	5,175,475,280.89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16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515,475,081.42		1,357,802,857.96	-62.04%		1,572,382,06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2,849,776.06		-1,318,401,091.92	136.11%		119,081,51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85,357,984.80		-1,121,087,489.08	139.53%		-2,635,41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986,584.99		-2,114,443,904.88	-125.87%		-1,607,654,634.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583		-0.9988	136.11%		0.09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583		-0.9988	136.11%		0.09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20%		-29.45%	-153.75%		2.28%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9,737,663,085.26		13,610,453,971.51	-28.45%		12,027,187,06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060,760.36		3,826,431,444.75	-95.45%		5,175,475,280.8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注：1、在报告期内公司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而增加或并股而减少公司总股本，但不影响股东权益金额的，应当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最近 3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2、如果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因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原因发生变化且不影响股东权益金额的，应当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最近 3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3、本报告期对上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应当披露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上年度期末和上年度同期应当同时列示追溯调整或重述前后的数据。

4、表格中金额和股本的计量单位可采用万、亿（元、股）等，减少数据位数。基本原则是小数点前最多保留 5 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4,606,988.74	98,903,048.36	130,581,221.23	-68,616,17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10,329.79	-100,439,922.87	-117,200,027.37	-2,903,120,15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39,794.29	-101,688,724.35	-117,953,091.83	-2,471,055,96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23,826.13	217,913,212.04	217,925,461.29	213,371,737.79

注：表格中金额和股本的计量单位可采用万、亿（元、股）等，减少数据位数。基本原则是小数点前最多保留 5 位，小数点

后保留两位。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注：如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说明主要原因。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50642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56210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开晓胜	境内自然人	13.69%	180,738,400		135,553,800	45,184,600	冻结	180,738,400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2%	88,730,640			88,730,640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7%	64,216,867		64,216,867			
安徽省铁路发展 基金股份有限公 司	国有法人	4.56%	60,240,963		60,240,963			
马鞍山先盛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6%	60,240,963		60,240,963			
北京开源高新投 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	40,120,481		40,120,481		冻结	40,120,481
深圳众禄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众禄 A 股定增 2 号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	36,144,578		36,144,578			
江阴湧金稀土投 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21,320,910			21,320,910		
上海博融贸易有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18,704,37			18,704,37		

限公司			0		0		
沈菊英	境内自然人	0.69%	9,077,416		9,077,416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马鞍山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北京开源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名投资者因参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成为公司前十名股东。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开晓胜先生与其他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1、年报披露的前十名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其排序以结算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为准。另外，证金公司自身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划转给中央汇金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通过各类公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不合并计算。

2、股东性质包括国家、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境外自然人等。

3、股份种类包括人民币普通股、境内上市外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其他。

4、公司在计算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安徽盛运环保（集	16 盛运 01	118779.SZ	2019 年 08 月 02 日	50,000	7.70%

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					
安徽盛运环保（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一期）	17 盛运 01	112510.SZ	2020 年 03 月 23 日	45,500	6.98%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 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足额兑付“17 盛运 01”2017 年 3 月 23 日到 2018 年 3 月 23 日期间利息。报 告期间，“16 盛运 01”、“17 盛运 01”未及时兑付本金及利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分别公布（联合[2017]995号）及（联合[2017]996号）跟踪评级公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16盛运01”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17盛运01”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将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及“16盛运01”“17盛运01”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了信用评级观察名单。2018年5月9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16盛运01”“17盛运01”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2018年6月27日联合评级通过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BB，评级展望为“列入评级观察”，“16盛运01”“17盛运01”债项信用等级为BB。2018年7月11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BB”下调至“CC”，将“16盛运01”“17盛运01”债项信用等级由“BB”下调至“CC”，同时，继续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发行的“16盛运01”“17盛运01”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2018年10月11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CC”下调至“C”，将“16盛运01”“17盛运01”债项信用等级由“CC”下调至“C”，同时，继续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发行的“16盛运01”“17盛运01”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中诚信国际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将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CC”调降至“C”。报告期内，公司评级及“16盛运01”“17盛运01”债项信用均发生下调的情况，因“17盛运01”投资者均为合格机构投资者，故不存在对投资者适当性的影响。

注：公司应披露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及公司债券作出的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97.89%	71.28%	26.6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0.45%	121.00%	-151.45%
利息保障倍数	-6.11	-4.45	3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98.66	-211,444.39	-12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87.19	-100,648.99	-84.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47.02	171,654.96	-133.2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35.56	21,313.67	-184.62%

注：1、公司可自定义增加行披露其他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其财务信息的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EBITDA 全部债务比=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全部债务

3、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公司整体发展概述

1、2018 年经营概况

2018 年，由于公司对关联方进行财务资助以及对外违规担保问题一直未能解决，导致债务危机爆发，公司流动资金紧缺，债务到期未能及时清偿或续展，债权人纷纷提起诉讼并采取保全、强制执行等措施，要求支付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导致公司资金愈发紧张，财务费用居高不下，债务负担繁重，日常经营举步维艰，2018 年度业绩大幅下滑为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公司着手考虑出售部分项目资产。在各项推进过程中，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547.51】万元，同比减少【62.04%】；利润总额【-310871.99】万元，同比减少【132.7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311284.98%】万元，同比减【136.11%】。

2、2018 年发生的重大事项

（1）公司债券违约

报告期间，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未及时兑付本金及利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2）违规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规范担保行为更正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150），考虑到上述事项金额重大、涉及法院和仲裁等有权机构尚未作出判决、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以及近期违规对外担保责任无效判例等情况，公司将继续全力积极应诉，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财务资助并整改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公司将加大清欠力度追回资金。

（3）债务逾期未清偿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360149.68 万元的债务到期未能清偿。

（4）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承德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公告》、《关于子公司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公告》、《关于西乡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包头市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缴权的公告》、《关于出让德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关于出让山东惠民京城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及金乡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关于部分子公司项目进展的公告》，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上项目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

（5）清欠解保情况

2019 年 2 月，桐城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盛运环保司法重整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并进驻公司，协助公司清欠解保。截至目前，工作组已经协助公司依法对关联方采取了财产保全、资金催收等措施，并先后追回资金 2239 万元，查封房产 20 处，冻结车辆 1 台，冻结有关主体所持其他上市公司股票 23,320,028 股、估值约 9063 万元的非上市公司股份。公司将继续加大清欠解保的力度，维护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层工作回顾

（一）保持运营电厂的持续经营、在建项目的正常建设、筹建项目稳定开展前期工作。

2018 年进一步完善、规范运营管理制度，加强生产成本控制管理，实行开源节流严格控制各项管理费用；积极引入投资者转让部分项目股权、资产或通过 EPC 总承包方式启动在建项目的复工，公司获取现金流维持正常工作的开展；积极与筹建项目所在政府沟通、协商变更开工和竣工期限，保留特许经营权，同时积极推进筹建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作。

2018 年以来，建设项目面临的现状：企业资金链断裂，银行帐户被冻结，企业被法院相继列为失信人、建设项目停工、各项目驻地政府催复工和解除特许经营权的压力，虽经各种努力自救采取措施及盘活，但仍有不可挽回的项目，失去了乐陵、鹰潭、儋州、微山、东明等建设项目，保住了蒙阴、海阳、凤城、图门等项目，盘活了济宁、金乡、德江、庐江、锡林浩特、济宁中科、枣庄中科、淮安中科等项目。目前，在建的项目蒙阴、凤城、海阳、济宁中科、已相继恢复正常状态。

（二）维护公司稳定，精简机构和人员，降低管理费用

2018 年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周转困难，出现了供应商货款、工程款、的现象，公司经营管理层和离职员工、供应商及工程施工队等积极沟通，在资金十分困难的情况下既保障员工的基本利益又协调供应商货款和农民工工资，防止矛盾激化，避免了恶性群体事件的发生。人事工作方面，针对集团困境，组织架构臃肿，部分员工人浮于事等情况，根据集团办公会要求，人力资源部多措并举，积极开展工作，首先精简架构和人员，对超龄、二线支持类人员削减，其次集团中高层人员普遍降薪 20%-50%，减少集团薪酬费用支出。

（三）配合工作组加大清欠解保力度；配合安庆市法院破产重整审查工作，在此期间维持公司稳定运营，做好与债权人、供应商、工程施工方、公司员工等的沟通，保证破产重整的有序进行。

三、公司内控方面

2018 年，公司现任管理层持续完善、改进因历史遗留问题造成公司内控的缺陷，增强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此后，管理层将继续依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规定对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等内控方面进行核查并完善各部门管理制度和体系，公司将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不断改进、健全、完善体系架构，及时对照评价体系修订已发现的缺陷和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网上披露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输送机械	5,687,783.11	226,980.73	3.99%	-82.17%	-81.73%	-2.27%
环保设备	9,890,883.87	-15,465,688.83	-156.36%	-94.55%	-81.91%	-179.12%
焚烧炉及其他设备	7,593,677.54	-20,355,447.99	-268.06%	-98.57%	-93.42%	-288.00%
专利许可收入	0.00	0.00	0.00%	-100.00%	0.00%	-100.00%
垃圾焚烧及发电	383,501,580.00	25,643,209.15	6.69%	71.45%	96.76%	-12.00%
配件及其他	40,207,646.69	17,122,352.81	42.58%	151.31%	42.30%	43.98%

工程收入	6,447,319.81	1,214,747.70	18.84%	-97.85%	-97.81%	-1.46%
热源	62,146,190.40	-232,820.10	-0.37%	56.77%	53.17%	2.36%

注：对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 以上的产品，分别列示其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并提示其中是否存在变化。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若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予以说明。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原因。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变化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更正项目及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公司新设的原因，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新增枣庄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1) 本报告期内因转让孟津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德江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金乡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股权，

本公司已丧失对该等公司的控制权，本期不再纳入合并。

（2）本报告期内原子公司包头市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承德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枣庄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西乡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因其他股东增资，本公司放弃增资权已丧失对该等公司的控制权，本期不再纳入合并。

（3）因鹰潭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已被当地政府接管，本公司不再对其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本期不纳入合并。

（4）本报告期，考虑到部分项目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不再筹建，已停止营业，人员已离职，拟清算注销，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这些项目公司包括：巴彦淖尔市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定西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集贤盛运生物质电力有限公司、陇南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三穗县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商洛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商水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铜川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莘县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盛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盛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西安市临潼区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延安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枣庄盛运生物质电力有限公司、辽阳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白山中科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瓦房店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苍山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周口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和泗水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注：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